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預增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表。

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之財務資料僅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初步預測，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查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佈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對本公佈之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 I. 預計期內(未經審核)業績情況

1. 業績預告時間：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 業績預告情況(未經審核)：溢利淨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上升。

根據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淨額跟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增幅在 50%以上。有關本公司之具體財務數據將經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進行詳細披露。

3. 本次所預告之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

II. 上年同期業績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0,702,000 港元

2. 每股盈利：0.0499 港元

III. 業績預增原因

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之原因，主要是新產品銷售增長，及現有產品增加市場佔有率所致。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